

■ 2020年9月1日 星期二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Baiya Sanitary Products Co., Ltd

(重庆市巴南区麻柳沿江开发区百亚国际产业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财务会计资料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财务会计资料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及其地方各级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一) 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复元商股的承诺

(1)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公司本次上市，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上市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

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间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

不低于本次上市的发行价；公司本次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的收盘价均低

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6个月内每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

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

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3) 在上述锁定期间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本人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

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本人所持

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4) 上述锁定期间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

司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

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冯永林的承诺

(1)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公司本次上市，自公司股票在

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理在本次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

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间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

不低于本次上市的发行价；公司本次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

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的收盘价均低

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6个月内每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

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

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3) 在上述锁定期间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本人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

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本人所持

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4) 上述锁定期间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

司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

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

诺。

3. 发行人股东汇元投资、光元投资和原元投资的承诺

(1)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公司本次上市，自公司股票在

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理在本次上市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

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上述锁定期间后，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

司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

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其他股东重望耀晖、温氏投资、齐创共享、铭耀资

产、通元优科和通鹏信的承诺

(1) 本企业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

司股份。

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

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

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除冯永林以外的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承诺

(1)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公司本次上市，自公司股票在

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理在本次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

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

不低于本次上市的发行价；公司本次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

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的收盘价均低

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6个月内每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

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

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3) 在上述锁定期间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本人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

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本人所持

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4) 上述锁定期间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

司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

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

诺。

6.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的承诺

(1)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公司本次上市，自公司股票在

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理在本次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

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

不低于本次上市的发行价；公司本次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

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的收盘价均低

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6个月内每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

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

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3) 在上述锁定期间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本人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

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本人所持

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4) 上述锁定期间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

司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

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

诺。

7.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1)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

易日(不包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

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80%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

管理人员、监事、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相关股东”)

将通过合法途径和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

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均高于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80%。

(2)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

易日(不包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

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70%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

管理人员、监事、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相关股东”)

将通过合法途径和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

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均高于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70%。

(3)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

易日(不包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

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60%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

管理人员、监事、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相关股东”)

将通过合法途径和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

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均高于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60%。

(4)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

易日(不包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

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50%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

管理人员、监事、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相关股东”)

将通过合法途径和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

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均高于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50%。

(5)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

易日(不包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

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40%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

管理人员、监事、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相关股东”)

将通过合法途径和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

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均高于